

58歲婦人工授孕 或創台紀錄

島內晚婚晚育成風 高齡產婦15年增2.6倍

香港文匯報訊 台灣大學附屬醫院證實，1名58歲女子借用他人卵子，在該院用人工授孕的方式成功懷孕，達成做媽媽的願望，有可能成為台灣有紀錄以來，最高年齡的人工授孕婦女。而據《中國時報》報道，台灣健康部門最新統計指出，35歲以上高齡產婦的比例，2010年是1996年的2.6倍，顯示晚婚晚育在台灣蔚然成風，高齡產婦暴增。

才順利懷孕生子，小孩上大學、出社會時，媽媽已經70多歲了。」超過40歲以上生子，罹患高血壓及糖尿病的風險高出一般婦女2、3倍。

年紀越高 人工活產率趨低

據台灣健康部門負責人邱淑妮介紹，近年台灣居民因晚婚，影響生育能力，接受人工生殖個案不斷上升。2009年共有7259對夫妻接受不孕治療、人工生殖，其中近半女性是超過35歲的高齡產婦。

邱淑妮說，晚婚是不孕主因之一，1998年該部門的「人工生殖資料庫」剛建立時，超過35歲的高齡女性約佔30%，2009年已上升至48.8%。她指出，年齡會直接影響自然受孕機率，如果40歲才想生兒育女，接受人工生殖的活產率也僅8%，呼籲民眾要把握黃金生育時間。

「院方無意大肆宣揚這項人工生殖成就，因為人工生殖的辛苦不為外人知，也不希望變成間接鼓勵高齡懷孕。」台大醫院生殖內分泌科主任楊友仕，13日受訪時證實事件，他並指出，在該院接受人工生殖的婦女，平均年齡約37到38歲，對於58歲的婦女，懷孕已是一項「艱巨的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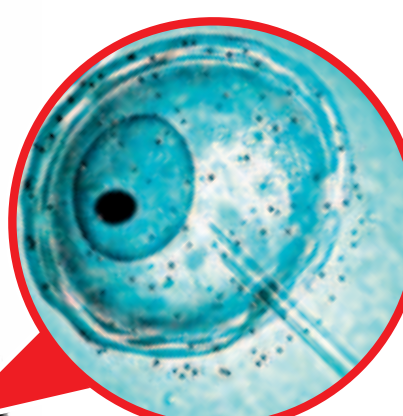
楊友仕介紹，這名58歲女子年輕時沒有生育計劃，過了更年期之後，奮力一搏，院方評估她的生理狀況，給予荷爾蒙補充，再借

卵體外受精，很幸運捐卵1次就成功受孕，去年如願生下第一胎。

醫生籲考慮經濟及健康

據楊友仕介紹，該院每年收到約900宗求做試管嬰兒的個案，比10年前增加兩倍左右，因為「很多晚婚者想要懷孕生子時，都已經晚了。」

台大醫院婦產部主治醫師陳信孚也表示，雖然現在醫學發達，但也須評估想懷孕者的經濟、心理狀態，「如果50歲以上



■醫生指出，年齡會直接影響自然受孕機率，如果40歲才想生兒育女，接受人工生殖的活產率也僅8%。 設計圖片



台軍部署「航母殺手」飛彈 成效受質疑

據中通社14日電 有島內傳媒14日引述軍方消息稱，軍方已經展開改裝工程，將台灣自行研發的「雄風三型」超音速反艦飛彈裝在海軍近海巡邏主力的錦江級艦上，使只有500噸的錦江艦，可以攻擊包括航空母艦在內的大型水面艦，發揮「以小博大」的不對稱戰力。除此之外，台軍還打算在目前計劃建造的迅海級飛彈快艇配備雄三及雄風二型飛彈，以「狼群戰術」對抗大型作戰艦艇。但美國軍事專家對此計劃的成效表示質疑。

動才以裸彈方式首度亮相。台灣中科院以「現代烈星、航母殺手」為名展示雄風三型，射程可達150公里。

欲「狼群戰術」剋制航母

據台媒報道，雄風三型超音速反艦飛彈目前已經以搭配雄二飛彈的「高低配」方式，配備在台灣海軍8艘成功級飛彈巡邏艦上；現在連錦江級飛彈巡邏艦也在進行改裝，把艦艇的4枚雄二飛彈發射架，改為可裝載雄三飛彈的大型支架，全套代號「追風計劃」，將陸續改裝至少7艘錦江艦。

此外，軍方官員指出，海軍目前計

劃建造的迅海級飛彈快艇，未來更將配備各8枚雄三及雄二飛彈，可以透過精密的操控，將雄二及雄三飛彈「先後發射、同時命中」，以快制大，讓敵方大型軍艦防不勝防。

美專家：熟練人才是重點

不過，美國海軍戰爭學院副教授詹姆斯·霍姆斯日前在《外交學界》雜誌發表分析文章表達質疑。他指出，台灣軍隊的設想存在眾多不確定因素，最關鍵的一點是人的因素，即使有最優秀的戰艦，如果沒有技術熟練、銳意進取的軍人來操控，在戰時仍將形同擺設。



■台軍現役「錦江艦」。

資料圖片

世界首尾金黃石斑 在台誕生



香港文匯報訊 石斑魚一般只有灰暗色的外表，但台灣屏東一個何姓漁戶利用雜交技術，成功養活全世界第一條金黃色的石斑魚，長約30公分。有香港商人出價10萬元新台幣求購，但魚主不願割愛。

據中央社報道，這尾「黃金石斑」是由老斑(棕點石斑)和龍膽斑(較帶石斑)雜交的新品種。據介紹，一般由這兩種魚雜交出來的都是渾身偏白的「白子石斑」，出現金黃色的斑紋還是至今僅見，相當珍貴。

小英撰文批馬 藍：綠內鬥伸延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報道：在年初敗選後辭去民進黨主席的蔡英文打破沉默了。小英13日晚先在傳媒專訪中，不諱言在2016大選時，「持續讓自己成為一個選項」；一天後的14日，她就在臉書(Facebook)上發表〈給馬「總統」的公開信〉，批評馬英九最近的施政不足，並表明將在19日配合民進黨發起的「反馬遊行」，要求馬英九「不要讓自己成為亂源」。

面對公開信「批馬」，在旁冷看的國民黨發言

人殷璋14日表示，該文章實質是民進黨內權力競逐戰場的延伸。

綠恐蘇蔡「舊仇添新恨」

同時，黨內人士擔心蔡英文表明再戰2016的「濃厚興趣」，將使她與蘇貞昌之間「舊仇未了又結新恨」，外界猜測將在2016年大選前開打的第二回合「蘇(貞昌)、蔡(英文)之戰」，將可能提前至近期交鋒。

另外，《聯合晚報》留意到，12日(周六)舉行的民進黨黨主席選舉辯論會中，四大長老表明支持蔡英文再選2016的立場，夾擊有意借黨主席再戰2016的蘇貞昌；而「巧合」的是，媒體卻在13日播出小英表明「不排除」參與2016大選的態度，搶得先機。文章指，若小英想要競逐2016大位，仍需要對兩岸等重要政策提出確實有內容的論述，否則還是停留在大選期間的「空心蔡」層次，仍無緣走向終點。

台警知法犯法 租屋種大麻

據中通社14日電 台灣一名警員涉嫌在南投埔里鎮郊租屋「室內栽種大麻」，14日上午被警方一舉搗破。警方在屋內查獲381棵大麻盆

仍有其他人員涉案以及其他室內栽種點，上午也分頭前往台中、南投等地進行搜索，將進一步擴大偵辦。



■警方搜出室內栽種的數百株大麻苗。 中央社

「媽祖要我學王永慶」 富商逼員工當小三

香港文匯報訊 台北消息：台灣已故富商王永慶素有「經營之神」的美譽，但新北市59歲富商邱清陽卻要學王永慶的「四妻之道」，雖有元配與他艱苦創業，但邱男在名聲成利就後，招聘年輕貌美的女職員，並威逼多名女職員簽署「性愛契約」，聲稱「媽祖要我學王永慶，一生有四個老婆」。不過卻因此使其妻子訴請離婚，並索償和依法瓜分財產共503萬元(新台幣，下同)。

案情透露，邱男與妻結婚35年並育有五名女兒，夫妻聯手創業，至前年成立「軒長黃金企業」，由邱男獨力打理，邱妻則退居家內打理家務。未料，邱男開始招募苗條的清秀女員工，還看上趙姓美女職員，欲納為小三。趙女向法院供稱，邱男多次要求她簽定「性愛契約」，並向她表示：「媽祖說我會成利就後，招聘年輕貌美的女職員，並威逼多名女職員簽署「性愛契約」，聲稱「媽祖要我學王永慶，一生有四個老婆」。不過卻因此使其妻子訴請離婚，並索償和依法瓜分財產共503萬元(新台幣，下同)。

趙女暗中錄下對話，表明拒絕「簽約」竟遭解雇，新北市勞工局去年5月份因此重罰邱男60萬元。事件曝光後，邱妻對丈夫行為難以認同且備感難堪，加上邱男多次對她及女兒們施行家暴，故提出離婚訴訟，法院最後判處邱男敗訴。

攝影狼狽3女 下藥性侵拍裸照

據中央社14日電 林姓男子被控分別邀約2名女子、1名少女到汽車旅館拍照，再下藥迷昏女方拍下裸照，甚至性侵；北檢14日偵結，依妨害性自主等罪嫌，將林男起訴，建議法院加重其刑。

檢方指出，34歲的林男是上班族，工作之餘，自稱是攝影師楊青峰，分別在去年7月、10月及今年3月犯案。林男在拍照當天，竟拿安眠藥加

在咖啡內，趁女方喝下後換衣或昏迷時，拍下多張裸照，事後再將裸照張貼在他的網誌分享；他甚至對被害人性侵，得逞後將新台幣1000元及4000元禮券塞在女方手袋後離開；女方後來醒來，向男友求救，並到醫院就診，經檢驗發現尿液含有安眠藥成分，報警處理。

檢方指出，林男也以相同方式，下藥迷昏1名少女及1名女子，對2人拍攝裸照得逞。

星雲大師籲赦免林毅夫

據中通社14日電 佛光山星雲大師14日主動投書媒體，發出新聞稿，籲請馬英九慎重考慮「優待陳水扁、赦免林毅夫(見圖)」。星雲法師指出，如果馬英九基於尊重司法而不能給予「前總統」陳水扁特赦，或許可以效法當年「蔣介石對張學良的寬容政策」，以「軟禁」代替「拘禁」；至於因為「叛逃」而無法回台省親的林毅夫，星雲法師認為兩岸揚棄敵對，過去的爭議也應該「一笑泯恩仇」，讓林毅夫回宜蘭探親。



星雲大師說，撰寫此文非受人之托，也不認識林毅夫其人，只是基於台灣土地雖小，仁義寬容的精神卻可以成為世界的表率，感於佛陀的慈悲與母親的仁愛而提出此一建議。

對於陳水扁，星雲大師建議效法當年蔣介石對張學良的寬容政策，給予他一間房子，讓他有妻兒陪伴，和家人團聚安度晚年，但限制他不得再從事政治活動。

至於林毅夫，星雲認為那是時代的個案，如今「兩岸關係今非昔比」，呼籲放下過去的爭議，讓林毅夫回宜蘭探親。

終止合作聲明

「高特美(香港)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正式終止與「山東力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記註冊號：371100200010838)簽署「善兒寶牛初乳嬰兒奶粉」及「善美寶牛初乳幼兒奶粉」的代理合約，並即時取消其作為本公司產品「善兒寶」及「善美寶」嬰幼兒奶粉的中國總經銷商的授權。

高特美(香港)有限公司
聯繫電話：(852) 2301-1082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八佰屋日本料理

現特通告：葉佛興其地址為九龍旺角西8號海庭道富榮花園7座2樓J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荔枝角美孚新邨蘭秀道3號地下B舖八佰屋日本料理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2年5月15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EIGHT HUNDRED HOUSE JAPAN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ip Fat Hing Sammy of Flat J, 2/F., Block 7, Charming Garden, 8 Hoi Ting Road, Mongkok West,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Eight Hundred House Japan Restaurant at Shop B, G/F., 3 Nassau Street, Mei Foo Sun Chuen, Lai Chi Kok, Kowloon.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5th May 2012

申請會社酒牌續期啟事 三樓吧

現特通告：盧智受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駱克道513-515號永勝大廈3樓A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駱克道513-515號永勝大廈3樓A室三樓吧的會社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政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2年5月15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CLUB LIQUOR LICENCE FREE FALL PUB & CAF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o Chi Man of Flat A, 3/F., Vincent House, 513-515 Lockhart Rd., Causeway Bay,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Free Fall Pub & Cafe at Flat A, 3/F., Vincent House, 513-515 Lockhart Rd., Causeway Bay, H.K.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5th May 2012

建豐唐樓業主立案法團 邀請大廈維修工程顧問提交意向書

建豐唐樓已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第二輪計劃並即將將整幢大廈維修，現誠邀具有大廈維修工程經驗之顧問公司(包括認可人士)參與投標。有意者請於2012年6月5日下午5時前以書面回覆有興趣參與是項工程並交收於九龍觀塘康寧道75號地下恒威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意向書收箱內。現階段可無需提交公司背景資料，但必須附上有效之政府註冊認可人士(A.P.)證書及顧問公司之商業登記證副本。

如有查詢，請於上午10:00-下午5:00致電2797 0972高太或2763 7768潘先生聯絡。
建豐唐樓業主立案法團
2012年5月15日

FCMP 270 of 2011 LA/MAT/03870/2011 (M59)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家事處項案件2011年第270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13章第10條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及 有關監護彭耀月(“未成年人”) 彭建華 申請人 與 王嫻 答辯人 通告 茲有原訴傳票經呈遞法院，提出有關申請人彭建華與答辯人王嫻之間的監護權申請，該申請將於2012年5月25日上午9時30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M1字樓香港特別行政區域法院家事法庭第41庭進行聆訊。答辯人地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家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該原訴傳票及其支持書副本。如答辯人未能出席上述聆訊，則法庭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本案。 司法常務官 此通告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刊行之文匯報刊登一天。